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2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49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成交均价为5.73元/股，成交金额合计37,199,691.84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内持有公司股份4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文件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更有效地统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公司近日分别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和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5月27日。

本次延期后，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2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伍历文先生、杨喜先生、骆群锋先生、肖坚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新基建分公司及在线监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成立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新基建分公司及在线监测分公司，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神州飞航提供5800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飞航）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神州飞航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的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特发信息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暨贯标认证工作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3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5月21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5月2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7.00、10.00、11.00、12.00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无。

三、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郭宗鹏 卜晓龙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12013540@ceic.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3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名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7,832,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10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643,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525,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1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307,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29%。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7,777,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3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7,777,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3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7,777,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3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7,777,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3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7,745,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9%；反对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9%；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7,787,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8%；反对38,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7%；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1,598,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8%；反对3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7,744,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6%；反对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9%；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1,555,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0%；反对7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0%；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在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回避表决，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分别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3,338,604股、1,568,820股及1,281,708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1,545,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7%；反对80,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3%；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1,545,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7%；反对80,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3%；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在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回避表决，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分别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3,338,604股、1,568,820股及1,281,708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1,576,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11%；反对49,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1,576,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1%；反对4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1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7,727,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9%；反对8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蔚、刁雁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人对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39,3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12,7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546,338.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66,458.99元。2024年2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0.5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0573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

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3.4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3.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53.96万元（含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350.5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1,111.95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银行手续费等）。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利息等其他收入
1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31,901.28	1,188.59	30,712.69	399.26
2	补充流动资金	2,365.37	2,365.37	0.00	0.00
合计		34,266.65	3,553.96	30,712.69	399.26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30,409.4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7月2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3月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4月1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5月1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309.48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10日、2025年4月19日及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3.1%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930.00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